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0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实施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人：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预计收益情况：本委托理财计划受投资品种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投资产品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等）。

6、收益分配：协议期满时，按照投资总收益占初始资金总额的比例，支付管理费及提成。

7、结算方式：协议期满进行结算。

（二）风险分析

协议到期时若投入资金总额亏损（不计算利息），则对方应当补足亏损部分；（战争、灾难、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6.7 亿元（含本次对外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544.49 万元）的 40.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75,680.26 万元）的 17.83%。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